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20〕8356号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银亿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银亿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银亿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银亿股份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银亿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银亿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银亿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银亿股份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9年度累计发生金额	2019年度资金占用的利息	2019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宁波卓越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应收款	137,249.00			390.60[注1]	136,858.4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宁波源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应收款	58,700.00			50,313.61[注1]	8,386.39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宁波保税区亿旺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应收款	9,000.00			9,00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宁波加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应收款	9,200.00			9,20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宁波祥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应收款	9,300.00			9,30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宁波合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应收款	1,328.59			1,328.59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224,777.59			79,532.80	145,244.79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总计	-	-	-	224,777.59			79,532.80	145,244.79[注2]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9年度累计发生金额	2019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19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银亿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60.00		30.00	30.00	提供租赁服务	经营性往来	
	宁波银亿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0.92	2.36		3.27	0.01	提供酒店服务	经营性往来	
	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0.12		0.12		提供酒店服务	经营性往来	
	浙江巨雄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0.28	5.65		5.93		提供酒店服务	经营性往来	
	宁波卓越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0.06	0.30		0.36		提供酒店服务	经营性往来	
	宁波银亿科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6.28		5.39	0.89	提供酒店服务	经营性往来	
	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62,085.06	22,077.85		37,891.72	446,271.19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利息	5,978.94		25,217.90	9,032.90	22,193.94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呼伦贝尔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800.00	182.87		21,982.87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呼伦贝尔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利息			961.61	279.54	682.07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象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500.00	980.00			11,48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象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利息	3,422.37		516.33		3,938.7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79.00				3,379.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	74,165.88 68,778.55			68,439.75	5,726.13 68,778.55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舟山银亿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7,462.59			17,462.59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宁波德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期应收款	5,426.45			5,426.45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宁波德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期应收款	18,269.17			18,269.17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宁波德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75.00			75.00	资金往来	经营性往来
	宁波德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04.00			2,304.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宁波德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应收利息	36.09	8.63		44.7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南京蔚事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	1,448.49			390.85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南京蔚事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826.20			811.99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693,684.36	25,590.12	26,734.48	159,567.59	586,441.37		-

[注1]：2019年9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浙江银亿保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物联）、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与麻源强、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赛思）签订《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聚亿佳公司将其持有的宁波普利赛思100%股权抵偿宁波益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日金属）2019年10月322号）。

【注2】：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期后偿还情况
2020年1月，大股东宁波如升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山西凯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能矿业）49%股权按照评估协议约定以92,965,067.06万元转让给本公司，抵偿大股东及附属企业对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相应数额的欠款。同日，宁波如升实业有限公司将山西凯能矿业100%的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其中51%的股权按照评估价值596,759,557.55元作为对凯能矿业51%的股权折价96,759,557.55元转让给本公司。若抵偿全部欠款后，宁波如升实业有限公司应得山西凯能矿业51%的股权过户至关联方宁波如升实业有限公司名下，若银亿控股未能以现金或其他措施偿还剩余欠款，则山西凯能矿业51%的股权折价96,759,557.55元转让给本公司。若抵偿全部欠款后，宁波如升实业有限公司应得的股权转让价款仍有剩余，则剩余部分用于抵偿《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过渡期内山西凯能矿业亏损。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使得宁波银亿控股重整期间安排与原计划出现了一定的延后，重整进展晚于预期，截至2020年4月15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以现金或其他措施偿还剩余欠款，公司拟在重整程序中筹集现金或其他措施偿还剩余欠款占款的日期由原定的2020年4月15日拟延期至2020年10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